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108號

聲 請 人 黃鵬學

相 對 人 馳揚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特別代理人 呂浩瑋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等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伍萬捌仟參佰參拾伍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間請求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等事件，前經本院114年度訴字第243號（下稱第一審）判決，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全案業已確定，有確定證明書在卷可稽。是以，相對人應負擔第一審之訴訟費用，合先敘明。

二、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訴訟費用，包括裁判費、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次按法院或審判長依法律規定，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特別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者，其律師之酬金由法院或審判長酌定之；前項酬金及第466條之3第1項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第三審律師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並應限定其最高額；而得列為訴訟費用之律師酬

01 金，應由各審級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斟酌案情之繁簡、訴
02 訟之結果及律師之勤惰，裁定其數額，同法第77條之25、第
03 466條之3第1項及司法院訂頒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
04 金核定支給標準第3條、第4條亦有明文。

05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查聲請人於本件
06 訴訟程序中支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7,335元（業
07 經本院113年度補字第2910號裁定核定，併參第一審卷第5頁
08 自行收款項收據1紙），及選任相對人特別代理人之聲請費
09 用1,000元（參本院114年度聲字第244號卷自行收款項收據1
10 紙），以及聲請人墊付選任相對人特別代理人報酬費用40,0
11 00元（業經本院114年度聲字第244號裁定核定，併參本院11
12 4年度聲字第244號卷收據1紙），依上開裁判關於訴訟費用
13 負擔之諭知，訴訟費用58,335元【計算式：17,335元+1,000
14 元+40,000元=58,335元】由相對人負擔。從而，相對人應賠
15 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58,335元，並應依民事訴訟
16 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7 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爰裁定如主文。

18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
19 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壹仟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21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林庭鈺